

贵港市高级中学物业管理 服务合同

招 标 编 号：GGZC2025-G3-990121-DCGC

采 购 单 位：贵港市高级中学
供 应 商：广西中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贵港市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贵港市高级中学

招 标 编 号：GGZC2025-G3-990121-DCGC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中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贵港市覃塘区

采购人所在地：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教育园区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服务项目

1.1.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物业管理服务工作。

1.2 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肆佰零陆万元整（¥4060000.00）。

1.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2.1 乙方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3.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3.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3.3 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3.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3.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3.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4.1 交付时间及地点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

4.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.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.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

视为逾期交付。4.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,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,方为验收合格。

4.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5.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,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5.2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:自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止。

第六条 价款支付

6.1 资金性质:财政资金。

6.2 付款方式:本项目无预付款。合同款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按照每月均额付款,在每个月的物业工作结束后30日内支付。

第七条 税费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8.2 成果提交后,如有修改,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无条件完成修改工作,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0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9.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,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,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,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9.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0.1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0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0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



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1.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2.1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12.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3.1 磋商采购文件；

13.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
13.3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14.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4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贵港市高级中学	乙方（章）广西中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2025年7月5日	2025年7月5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教育园区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峡山旧市场西起第一间、第二间铺面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陆卓纯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[Signature]
电话：	电话：0775-478911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16710809100130409